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 “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22〕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揭阳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揭阳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努力打造可预期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揭阳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我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广东省设定）的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按照直接取消审



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进一步推动落实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参照《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梳理形成《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揭阳版）》（附件1）、《广东省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揭阳版）》（附件2），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市级主管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实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按照上级部署情况及时更新我市对应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对属省级以上审批层级的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和宣传上级主管部门改革举措，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部署要求落实属地管理等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二）切实落实涉企业经营许可分类改革。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巩固2019年以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果，深化涉企业经营许可分类改革，更大力度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1. 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



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或证明材料。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2. 审批改为备案。审批改为备案后，实施部门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实施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监管部门不得以未经备案为由，限制企业开展经营活动。职能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3. 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实施部门应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制作告知书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由行政机关出具、用于证明企业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原则上不再收取，改由企业就符合相关条件作出承诺，实施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职能部门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4. 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要按照“能放尽放”原则，依法依规积极推动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实施，方便企业就近办事；要大力推进“四减”（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改革，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简化中间环节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更大力度、更优服务、更简审批的改革举措。〔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完善清单联动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联动调整机制。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中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原实施部门要将其移出本部门权责清单；对其他事项，各单位要及时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调整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子项拆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等内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二）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经营规范目录，引导和服务企业使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办理登记，告知企业需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限制，简化住所使用证明，加大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宣传力度，鼓励更多市场主体选择自主承诺申报，便利各类市场主体注册经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三）统筹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按照省的部署，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从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需求导向转变，聚焦餐饮、住宿、零售、娱乐、居民服务等多业态经营，将企业需要办理的多项许可改为按需组合与营业执照



“一次申办”、智能导引“一表申请”、并联审批“一键分办”、证照信息“一码展示”，优化审批服务，提升准入准营透明度、便利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四）推广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构建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的综合应用体系，丰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政务、商务、金融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按照省的部署，加强各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与全省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平台对接，加快完善基于电子印章的数字签名功能和应用。加快推动存量、增量证照电子证照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五）深化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打破事项办理属地限制，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内通办”，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市、县层级基本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同城通办、就近申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的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履行监管职责，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由原



实施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由实施部门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由同级政府（管委会）按照机构改革有关方案明确监管职责。各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监管标准，细化具体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二）加强证照管理衔接。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精准推送至涉企经营许可主管部门后，有关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如未载明许可经营项目、未使用特定表述等，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业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三）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全过程质量管理。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充分发



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实行行业禁入制度。〔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提高监管靶向性。探索构建监管风险预警模型，自动判别企业风险状况，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将有限的监管资源精准投入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大数据精准监管。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揭阳市“互联网+监管”平台，运用监管大数据资源库，关联整合日常监管、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相关信息，“一企一档”记于企业名下，梳理违法失信行为特征，建立高风险企业前导指标。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推进数字政府省域、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我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协调推进，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法治保障、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方面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做好



“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优化政务服务及信息化支撑保障等工作，督促、指导各部门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上下衔接和业务指导，推动本系统改革措施落地。各地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明确牵头部门，梳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与本地区各部门的对应关系，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并积极探索推出更大力度的改革措施。

（二）狠抓改革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具体任务、主要举措等要求，层层落实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高标准、高质量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并与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机衔接。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制定本系统落实的具体方案，对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督促指导下级实施机关调整业务规则、完善办事指南、改造信息系统、落实监管责任等。

（三）抓好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报道等工作，扩大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需求，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自治、依法规范经营，真正让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改革红利、不断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领会改革精神、弄懂吃透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方法，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推动“放”得精准、“管”得到位。

（四）强化评估督导。各地、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综合运用数字政府改革成果，结合政务



服务“好差评”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完善改革常态化评估方法，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牵头部门要密切跟踪改革具体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完善政策举措；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下级实施机关推进改革情况，听取有关意见建议，积极妥善解决存在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在每半年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改革推进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 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揭阳版）》
- 2.《广东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揭阳版）》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